

紀東編著

少年法概論

部定大學用書

部定大學用書

少年法概論

國立編譯館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主編

林紀東編著

國立編譯館出版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四年六十五國民華中

版二臺月十年一十六國民華中

論概法年少 大部
書用學

角一元一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匯費運加酌埠外)

會	員	委	審	編	書	用	學	大	館	譯	編	立	國	者	編	主
東														林	者	著
館														國	者	版
潔														李	人	行
局														正	刷	印
																發

(號十二路陽街市北臺灣臺)

號二一段一路昌南市北台運暫

司公書圖成集 銷經總外海

(下地號三五一街衣洗角旺龍九港香)

店書風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昇 (6023) 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500)

目次

第一章	引論——不容忽視之少年犯罪問題	一
第二章	少年法之意義	一一
第三章	少年法之性質	一五
第四章	少年法之歷史	一九
第五章	少年法之理論基礎	四五
第一節	引言	四五
第二節	少年法產生之原因	四六
第三節	少年法之思想基礎	五〇
第六章	少年法之特徵	五三
第七章	少年法之法例	五九
第八章	我國法令有關少年犯罪之規定	七三
第一節	刑法及監獄行刑法之規定	七三
第二節	修正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七七
第三節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規定	八八
第九章	我國少年法之立法問題	九五

第一節 總說	九五
--------	----

第二節 少年事件之審理機關	一〇〇
---------------	-----

第三節 少年事件之審訊程序	一〇五
---------------	-----

第四節 少年非行之處分	一一〇
-------------	-----

第五節 少年保護處分及刑事處分之執行	一一七
--------------------	-----

第十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詮釋	一三三
----------------	-----

第一節 引言	一三三
--------	-----

第二節 本法適用之範圍	一三四
-------------	-----

第三節 少年法庭之組織	一三六
-------------	-----

第四節 少年管訓事件之調查及審理	一三八
------------------	-----

第五節 管訓處分之執行	一四五
-------------	-----

第六節 抗告	一五五
--------	-----

第七節 少年刑事案件	一五八
------------	-----

第八節 附則	一六九
--------	-----

第十一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批評	一七五
-----------------	-----

第十二章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實施	一九一
-----------------	-----

第一章 引論——不容忽視之少年犯罪問題

二十世紀爲社會安全之世紀，實現社會安全政策，爲時代之中心課題，而養老慈幼，爲社會安全之重要項目，故如何養老，如何慈幼，以達社會安全之理想，亦爲社會安全立法之重要課題。少年因環境不良，教育不良，而罹於犯罪者，宜如何救護感化，使能改過遷善，不至淪於再犯，以珍惜民族之幼苗，保全國家之元氣，尤爲各國有心人所共同注意之問題。近年各國致力於少年法之制定與修改，原因固非一端，而配合社會安全政策，救護迷途羔羊，仁厚之立心，爲國家民族將來着想之遠見，固相同也。我國自政府遷臺以來，痛定思痛，於社會安全政策之實施，頗爲努力，如耕者有其田之實施，就業運動之普遍，勞工保險政策之推行，都市平均地權之實行，均其舉樞大者。而當此少年犯罪問題頗爲嚴重之時，如何擬定對策，防止少年犯罪，當亦爲朝野所共注意之大問題。蓋少年爲國家將來之主人翁，國家之前途，繫於少年之賢不肖，防止少年犯罪，所以救護迷途之羔羊，亦所以祛除國家前途之隱憂。矧如後所述，由刑事法學言之，犯人之改善最難，危害社會秩序亦最甚者，爲常習犯，而少年犯恆爲常習犯之根源，今日之少年犯，如教養不慎，往往卽爲他年之常習犯，故由刑事法學觀之，少年犯問題，尤有特殊之嚴重性，從維護社會秩序着想，亦殊未可忽視也。

當世界局勢動盪不安之今日，少年犯罪之增加，爲世界各國共見之現象，吾國爲國際社會之一員，自亦未能例外，故少年犯罪之紀事，時見於報章；「太保」「太妹」之名稱，竟爲家喻戶曉之術

語，瞻顧未來，深可憂懼！少年犯罪問題，實爲不容忽視之問題。

少年犯罪，既爲不容忽視之問題，然則宜如何籌劃防止？吾人今茲所欲研究之少年法，固爲解答此問題而作，然少年法之制定與實施，僅爲防止少年犯罪之一手段耳。既爲防止少年犯罪之手段，則於研究少年法之始，自應先探索少年犯罪之原因，以便對症而下藥。又少年法既僅爲防止少年犯罪手段之一，則於該法之外，當尙有應併予實施之手段，允宜兼籌併顧，以免顧此失彼，故以下先論少年犯罪之原因，及少年法以外之防止犯罪少年對策，而後再進而論少年法之本身。俾少年法之研究，不至無的放矢；少年法之制定與實施，亦可與其他有關設施，齊頭並進，以收配合聯繫之效。

少年犯罪，有與一般成人犯罪相同之原因，亦有少年犯罪特有之原因。就與一般成人犯罪相同之原因言之，最顯著者有下列三種：（一）爲貧困。貧困乃一切社會問題最主要之根源，犯罪問題爲社會問題之一，自亦不免受貧困之影響，以少年犯罪而論，據各國統計，其大多數之罪名，爲竊盜，我國近年少年犯罪之統計亦同，是貧困爲少年犯罪最大原因，殆無疑間。（二）爲戰爭。戰爭與犯罪之關係，前世紀與本世紀大不相同。由前世紀之犯罪統計觀之，戰爭時期（不包括復員時期），犯罪寧有相對減少之傾向，此蓋由於壯丁多出而作戰，犯罪之中心分子減少。而軍需工業發達，就業機會增加，尤使財產上犯罪大爲減少。然本世紀以後，因戰爭規模廣大，物價高漲，加以各國實行國家總動員，戰時法網較密，經濟犯罪，尤有大量增加之趨勢，故犯罪數量，亦往往較平時爲多，與本世紀大不相同。此猶專就成人而言耳。少年因戰時室家離散，弦歌頓輟，缺乏適當之教養，易趨墮落，故

少年犯罪問題，戰時往往更爲嚴重。（三）爲工業化。犯罪爲與社會俱來之病象，原非工業社會之產物。然工業發達後，因人口之密集，都市之興起，處處促進犯罪之發生，增加犯罪之數量，則爲不可否認之事實。此尤於少年犯罪爲然，蓋少年涵養不足，對外界反應最爲敏捷，模仿性亦最強，都市固曾啓迪少年之智慧，然亦予少年以不良之誘惑，而使其流於犯罪。且據犯罪學家研究：少年犯多爲精神上有缺陷之人，故少年犯之處遇，不屬於刑罰學之範圍，而屬於精神病學之範圍，此說固難盡信，然亦可見工業化後緊張之都市生活，與少年犯罪實有重大之關係。

次就少年犯罪專有之原因言之，此除少年智慮未深，秉性未定，易受不良環境之誘惑，致蹈法網，已於前段述及外，以中國目前情形而論，下列三者，似爲促使少年犯罪之主要原因：

（一）家庭的原因：近百年之中國社會，日向現代化之目標邁進，爲人所共知之事實，於此邁進過程中，獲益固多，如交通衛生事業之發達，即其適例。惟由另一方面言之：因現代化之原因不自然，（外轍之原因多於內在之原因），現代化之過程極爲艱苦之結果（三十年來，與帝國主義戰，與軍閥戰，以及近年與共匪之戰鬥，由某一意義言之，均爲中國現代化之當然歷程），若干病象，乃隨現代化而俱來，社會學家所注意之家庭問題，即其一也。中國今日之家庭問題，爲舊日五世同居慈愛友恭之大家庭，業已解紐，而具備現代道德，現代知識之小家庭，則未建立，此種現象，固爲整個社會之問題，於少年尤爲不幸。蓋家庭爲少年生活之主要園地，大部分（或最基本）之知識從此而來，大部分之習慣從此而得，倘無良好之家庭，安望有良好之少年？以歐洲各國而論，少年犯罪問題之嚴重，始

於十九世紀後半期，當時亦為婦女職業發達之時期，少年失其管教，遂致墮落。我國近年因種種關係，婦女就業者日多，少年亦因而失却家庭之溫暖，與適當之管教。縱令若干婦女並未就業，然因我國國家事教育不發達，兒童教育未有專門之研究，家庭每未能就現代道德與現代知識，對少年為良好之啓示。至於父母物質慾望過高之家庭，父或母有外遇之家庭、父母不和之家庭、離婚之家庭等，其為造成少年犯罪之主要因素，更不待論。美日等國，每將少年犯罪，併歸家庭法院審理，職是故也。

(二)教育的原因：教育上量的貧乏與質的不佳，亦為造成少年犯罪之主要原因。所謂量的貧乏，指學校過少，新書太少而言。所謂質的不佳，指升學主義，求職主義等，專注意知識傳授，而不注意敦品勵行之品德教育而言。蓋少年血氣方剛，精力充沛，求發洩之活力極強；而學識有限，經驗淺薄，自行控制之能力極弱，學校既知教而不知訓，甚且摒諸門外，新書又寥寥可數，求其能有益於少年品格之發展者，更如鳳毛麟角。在此種情形之下，倘無賢明父母之管教，良師益友之切磋，自極易流於墮落。據報紙報導，臺灣若干不幸流於歧途之少年，家境並不貧乏，家庭之知識程度，亦在水準之上，乃亦不免誤入歧途，教育家實有不能諉過者矣。

(三)法律的原因：此可分為兩方面言之，一為民法及社會立法有關少年規定之不合理與不完全，二為刑事法有關少年規定之不完全。就前者言，如民法上有關養子女規定之不完備，離婚後子女由夫監護之不合理；工廠法上保護童工規定之未臻詳密，虐待兒童取締法之未曾制定等，與少年犯罪，均不無關係。就後者言，我國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於少年犯罪，雖設有規定，然皆失諸簡單，刑法之

規定，且有觀念上失諸陳舊之處，（詳本書第八章）。在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以前，既無單獨之少年法，就少年犯罪之審理機關，審理方法，以及判決犯罪後之處遇，爲詳密之措施，刑法與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復失諸簡單，故如少年不幸犯罪，定讞以前，如何培養其廉恥？探求其真相？既乏妥善之辦法；定讞以後，如何保護教養，使其改過遷善，不至淪於再犯，亦乏詳密之規定。在此種情形之下，不幸而再犯罪之少年，因出獄後受社會歧視等原因，固極易成爲再犯。更可慮者，爲將其所含之犯罪病蘊，傳布於年齡相若之朋儕，而增加犯罪之數量，此非危言聳聽，而爲各國所共同經驗之事實，故法律規定之不完備，亦爲促使少年犯罪之原因。

近年有甚多學者，着重由心理方面，探究少年犯罪現象，彼等以爲少年不僅較成人年少而已。少年時期，爲人之精神與身體之一大飛躍時期，係由幼年時之柔軟個性，至成人時穩定人格之過渡時期，故此一時期之犯罪，並非成人犯罪之初兆，而另基於一種思春期心理。至此種思春期心理之特性如何？學說不一，通說認爲具有下列數種特性：（一）思想及感情之易變性。（二）心身之倦怠感。（三）衝動力之過大。（四）自制力之過小。（五）神經過敏。（六）自我中心觀念。（七）空想之過大。其餘學者，亦以顯示慾與冒險慾之過大，與自制能力之過小，爲青春心理之特徵。誠以人當幼年時期，係生來素質之自然發展，僅能本能的適應環境，至思春期始有自我之表現，認識一己與他人或社會之對立，發生依照一己意思而爲行動之要求，不欲大人之介入與指示，且有必要以上之顯示慾。復因此一時期，體力增長極速，盼望新環境、新變化、故頗喜冒險。惟少年缺乏與其顯示慾、冒險慾相適應之經濟力量，用以控

制其行動之思慮與知識，亦感不足，故易致非行或犯罪。總之，此一時期心理狀態之特徵，爲自我與外界之對立，慾望與能力之乖離，衝動力與道義矛盾之精神不均衡狀態，至人格完成時期，再恢復安全均衡狀態。倘此一時期環境不佳或有異常之素質，則易淪於再犯，甚至栽植常習犯之種子。此種看法，雖偏重於犯罪生物學方面，惟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自爲甚值注意之理論（註一）。

近來刑事政策學者研究之結果，發現少年犯罪有二種極可注意之現象。（一）爲少年犯罪隨文化發展而增加。（二）爲少年犯罪之種類與年齡，有顯著之特性，分別附述於下：

（一）先就第一點言：如上所述，據一部分學者之說，少年犯罪，多由於思春期心理而來，並非現代社會特有之產物，惟彼等亦不否認少年犯罪與社會環境之關係，故有少年犯罪隨文化發展而增加之說。蓋在社會文化水準較低之時代，社會共同生活所必需之學識經驗與修養，大致於思春期中完了，少年爲獨立經營之能力較早，故被視爲思春期心理重大缺陷之能力與慾望之乖離，思慮與衝動之不均衡較少，少年犯罪尚不甚多；惟在現代複雜之文化生活之下，精神與社會知識之成熟，較之生理與肉體成熟爲遲，上述能力與慾望乖離，思慮與衝動不均衡之現象，因而相對擴大，故上述少年犯罪，亦因文化之進展，而漸次擴大。

（二）再就第二點言：據德國學者統計：佔少年犯罪之首位者，爲竊盜罪，其中十四歲至十六歲之犯罪少年，犯竊盜罪者，佔百分之六十三。及長則有相對減少之傾向，在十六歲至十八歲之犯罪少年中，犯竊盜罪者佔百分之五十四，在十八歲至二十一歲之犯罪少年中，犯竊盜罪者，佔百分之二十一。

猥褻罪亦以少年期爲多，迨青年期大爲減少。反之，妨害公共秩序罪、傷害罪、侮辱罪等對人犯罪，及詐欺、侵佔等財產犯罪，則隨年齡長大而增加。由此可見，竊盜、猥褻等不需要體力之犯罪，因年齡長大，體力增加，相對減少。而妨害公共秩序，傷害罪等，需要相當能力之犯罪，則隨體力與社會活動力之擴大而增加。此在日本亦有同一現象，即年少者之犯罪，以竊盜罪爲最多，竟佔總數百分之八十。迨年齡稍長，竊盜罪逐漸減少。由兩國之統計觀之，可見少年犯罪，與其生理心理之特性，實有密切之關係。

少年犯罪之原因，略如上述，然則將如何對症下藥，以防止少年之犯罪乎？吾人於討論各個防止方法之前，有先應注意者二：（一）任何犯罪問題，均爲社會生活失調之現象，又轉而影響於社會生活秩序，並非單純之法律問題，而爲整個社會問題之一面，少年犯罪，由於個人原因者少，由於社會原因者多，其所以影響於社會安寧秩序者，又不僅止於眼前之時期，且包括無窮無盡之將來，尤不能僅視爲單純之法律問題，而應認爲重要社會問題。（二）時至現代，抹煞法律功能之法律無能論，固爲不識時務之談，認爲法律無所不能，法律可以解決一切問題之法律萬能論，亦爲學者之空想，蓋法律僅爲維持社會秩序，促進社會發展工具之一，與他種工具配合爲用，法律固非無能，亦非萬能。以現代社會生活之複雜，牽涉之廣泛，法律絕非解決犯罪問題之萬應靈丹，嚴刑峻法尤不能解決問題，此於成年犯已然，少年犯尤見其然。而爲研究少年法者，所宜首先注意者也。

準上二點，可見少年犯罪問題，應視爲社會問題之一面，欲解決少年犯罪問題，由根本上言，亦

應由解決社會問題之社會安全政策着手，法律之制定與修改，僅其一端而已。誠以如土所述，二十世紀爲社會安全之世紀，而貧困、疾病、犯罪等問題，不專從各個入立場，推尋其原因，研究其對策，改由整個社會方面觀察，從根本上求解決，原爲近數十年人類文化重大成就之一，故各國相繼建立社會安全制度，扶助社會上之弱者，以促其生活之向上，根除社會不安之原因。二十世紀，又爲少年之世紀，欲實現社會安全，自不容置少年犯罪問題於不問。況我國少年犯罪問題，日趨嚴重，倘不急謀補救，其爲國家將來莫大之隱憂，復有如上述乎？補救之道，不外預防與治療二端，以預防言：（一）爲廣設少年救養場所，使幼有所養，失其怙恃，流浪街頭之兒童，得獲修養身心，增進學識之所，不至因失養失教，而趨於下流。（二）爲增設各級學校，廣置公費學額，俾使活動力充沛，求知慾旺盛之少年，因失學而流浪街頭，致無合理與規則之生活。各級學校，不應僅注意知識之傳授，尤宜注意於敦品勵行之品德教育，俾不至爲外界不良習氣所誘惑，而誤蹈法網。（三）爲取締不良書報電影，供給少年以正當讀物。緣根據各國經驗，少年犯罪，由於不良書報電影所誘導者甚多，我國目前流行之書報，日常放映之電影，對少年犯罪之影響如何，雖無公認之統計，然其利少弊多，似屬公認之事實，自應嚴加取締，不容妄託言論自由或營業自由之名，以戕害民族之生命也。惟取締云云，僅爲消極辦法，少年求知慾旺盛，對書報電影之企求極切，政府各級教育機關，應籌劃供給良好之書報電影，以適應其要求。

以上三端，固卑之無甚高論，然就挽救少年犯罪逐漸增加之病象言，似屬切要之圖。此類措施，

固賴政府列爲社會安全之一部門，積極進行，尤賴社會各有關團體，協力同心，齊頭並進。蓋社會安全各種措施，無一不需社會之輔助，恆以公營事業而兼社會事業性質，防止少年犯罪之措施，亦屬如此。故英美各國少年感化院之成立，少年法之實行，皆始於私人之活動與提倡，實施少年法以後，對於少年有犯罪危險者之預防措施，及已犯罪少年之感化教育，亦往往委由私人團體或一二私人爲之，且收效甚大。「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原爲我國傳統之美德，少年犯罪問題，既如此重要而嚴重，是除政府宜有積極之措施外，尤賴社會團體之多方協力也。

少年犯罪之預防，等於衛生行政上之保健工作，欲以防止少年犯罪於未然；然如少年不幸而淪於犯罪，如何使之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則爲治療設施之問題，本書所敘述之少年法，即爲對於少年不幸而淪於犯罪或有犯罪危險者，主要治療設施之一，以下當分章論敘，以爲防止少年犯罪之一助焉。

第二章 少年法之意義

少年法一語，有種種意義，最廣義之少年法，指所有有關少年之法制而言，故如：(1)各種有關少年教育之法律，如大學法、中學法、國民學校法。(2)各種有關少年福祉之法律，如兒童福祉法（我國尚無此法律），社會救護法。(3)各種有關少年保護之法律：如少年刑法，少年法院法，少年刑事訴訟法，少年監獄法，（我國尚無上列各種法律，惟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行刑法，及民法上，有若干保護少年之條文）。(4)各種有關少年勞動之法律，如工廠法及最低工資法上，有關童工之規定，乃至(5)憲法上有關兒童福利之規定（第一百五十六條），亦莫不屬於最廣義少年法之範圍。廣義之少年法，則指各種有關少年不良行為之保護法制而言，包括少年保護法，少年刑法，少年法院法，少年刑事訴訟法，少年監獄法，少年救護院法各種。已制定少年法之國家，其題稱少年法之法律，則規定之範圍更狹，通常僅包含少年刑法、少年刑事訴訟法二種，而稱為少年法。至審判少年不良行為之機關，保護不良少年之機構，其組織職權，其審判或保護方法，恆以他法規定之，不與於少年法之列，故狹義之少年法，幾專指少年刑法及少年刑事訴訟法而言。

考少年法含義，所以有上列廣狹之不同，似係由於歷史之原因，時代之進化，使少年法之性質，由刑事性之法律，一變而為社會安全性之法律，其含義亦由狹而廣。蓋各國少年法發生之最初原因，保有鑒於少年犯罪問題之嚴重，事至可痛，危害亦深，故制定少年法，實施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以

防止犯罪，預防再犯，而所以阻遏防止者，初時僅注重於審判程序之簡易，科刑方法之不同，救最初之少年法，僅爲少年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迨後復鑒於不良少年爲犯罪少年之種子，欲防止少年犯罪，不宜僅制裁於犯罪之後，而宜預防於犯罪之前，當其有犯罪行爲之虞時，即宜加以保護，而所以預防少年犯罪之方法，保護尤重於刑罰，於是各國少年法制，乃由刑事法之性質，轉而增加保護法之成分，其含義乃較前爲廣。二十世紀以後，社會安全觀念發達，如何實施社會安全，爲時代之中心課題，而養老慈幼，爲社會安全重要項目之一，亦即社會安全立法之重要課題，各國爲達到慈幼之目的，於各項有關少年之立法，乃再三致意，制定各項有關少年福祉及教育之法律，以養以教，使今日爲健康活潑，知書識禮之少年；他日長大成人，乃能爲國家盡忠，爲民族盡孝，以奠定國家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故本世紀以後，少年法爲社會安全法律之一部，不僅具刑事法之性質，其含義亦較前更廣。凡此進化之軌跡，與少年法含義之廣狹，雖未必完全符合，然由其大者著者言之，少年法所以有廣狹諸義之分，實各有其歷史之因素，此少年法大旨之所在，而爲吾人所宜首加注意者也。

少年法雖有廣狹諸義之分，然就現階段言，少年法，似以指有關少年犯罪之各法制而言，折衷於最廣義與狹義之間，較爲適當。依此標準，則由形式方面言之，少年法，謂規定少年之不良行爲與犯罪行爲，及所加之保護處分，或刑事處分，與審訊應遵循手續，矯治時應使用方法之法規之總稱也。由實質方面言之，少年法，係以防止少年犯罪爲目的，以維持社會秩序，並進而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法規也。綜此二義，可知(1)少年法之對象，不限於已滿十四歲，有刑法上責任能力之少年，且兼及未